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
Energiepartnerschaft
DEUTSCHLAND - CHINA

Supported by: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Action

on the basis of a decision
by the German Bundestag

中国和欧盟的绿色金融： 合作的起点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



gi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版本说明

本报告介绍了欧洲绿色新政背景下欧洲（德国）绿色金融发展的背景信息，以便让决策者了解中德在能效与能源转型融资方面的进一步合作潜力。报告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和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CECEP）共同实施，在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框架下发布，中德城镇节能示范项目支持其在节能项目实施中的推广。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中德城镇节能示范项目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保护部（BMWK）委托和资助，得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能效领域的支持和指导，由 GIZ 作为德方机构具体实施，其作为一家德国联邦企业，支持德国政府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发行方：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
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保护部（BMWK）委托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 14 号
塔园外交办公楼 1-15
邮编：100600
c/o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
Torsten Fritsche
Köthener Str. 2
柏林 10963

研究负责人：

王一惠、尹玉霞、Maximilian Ryssel（胡天）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

作者：

Nana von Rottenburg
前德国能源署（dena）员工

版面设计：

edelman.ergo
(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保护部委托)

图片：

BMW/Cover
Shutterstock/sdecoret (p. 4)
Shutterstock/A_stockphoto (p. 7)
Shutterstock/chaiviewfinder (p. 13)

排版：

邵明琪

© Beijing, December 2021

本报告全文受版权保护。截至本研究报告发布前，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相关作者对出版物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了仔细研究与核对，但不对其中所涉及内容及评论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观点，而不代表项目合作伙伴的观点，如有任何信息纰漏或错误，报告作者负全责。本出版物中涉及到的外部网站发行方将对其网站相关内容负责，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不对其内容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中的观点陈述代表委托方的意见。

目录

绿色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4
金融部门的气候相关风险.....	4
全球能源转型要求转变资金流向.....	5
绿色金融的定义.....	8
欧盟可持续金融.....	9
欧盟行动计划：为可持续增长融资.....	9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9
欧洲绿色协议.....	10
金融系统转型的立法.....	11
可持续金融战略.....	11
德国可持续金融战略.....	12
德国绿色债券.....	13
中国绿色金融.....	14
绿色信贷政策.....	14
十三五规划——“生态文明”.....	14
绿色债券.....	15
绿色贷款.....	16
绿色金融试验区.....	17
欧盟与中国：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	18
结论.....	19
参考文献.....	20

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 2° C 以内至关重要——不仅是为了保护我们在地球上赖以繁衍生息的自然环境，也是为了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持我们的繁荣和经济增长。要实现更具雄心的 1.5° C 目标并履行许多国家做出的净零排放承诺（如中国到 2060 年、欧盟到 2050 年），需要对相关技术和现有基础设施进行革新，而目前的投资资本流动方向如果没有重大调整，这些目标与承诺就不可能实现。本文将探讨欧洲（和德国）和中国发展绿色金融体系的步骤，介绍最新的立法提案和法规，最后概述中欧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在绿色金融领域进一步的合作前景。

绿色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021 年全球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频发，再次证明世界正处于气候变化之中。极端天气事件在这一年夏季在全球范围内频频发生。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 Lytton 镇达到了该县有史以来的最高温度 49 摄氏度。西西里岛也创造了 49 度的新高温记录。由于高温和干旱，目前在俄罗斯、希腊、美国和土耳其，大规模的森林火灾正在肆虐。然而与此同时，在德国和中国发生了大规模的洪水灾害。这些事件不仅造成了家庭和企业的财产和资产损失，而且也增加了包括保险公司和投资者在内的金融部门的气候相关风险。

金融部门的气候相关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预计将变得更加频繁，其强度也会增加。科学研究表明，如果地球上的平均温度在本世纪中叶之前上升 3.2 摄氏度，全球经济产出将下降 18%，而在温升 2-2.6 度的情况下，全球经济产出将下降 14%，相比之下在《巴黎气候协定》的两度目标下经济损失仅有 4%。在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热带和贫困地区，如非洲、亚洲和南美洲，损失可能更大（瑞士再保险研究所，2021；Matthias Kalkuhl, Leonie Wenz, 2018）。这清楚地表明，由气候变化引起的风险已经成为重大的生态和金融风险。世界经济论坛对全球风险的评估证实，全球风险在十年内已经从以经济风险为主转变为以生态风险为主（见图 1 2009 年至 2019 年的全球风险）。



图 1：2010 年至 2020 年的全球风险

2020 年世界经济论坛： 5 大全球风险

5大全球风险的可能性			5大全球风险的影响程度	
2010	2020		2010	2020
资产程序崩溃	极端天气事件	10 年内大多数风险从“经济”变为“环境”危机	资产程序崩溃	气候行动失败
中国经济放缓 (<6%)	气候行动失败		逆全球化	大规模破坏性武器
慢性疾病	自然灾害		石油和天然气价格飙升	生物多样性丧失
财政危机	生物多样性丧失		慢性疾病	极端天气
全球治理差距	人为环境灾难		财政危机	水资源危机

来源：世界经济论坛 2010-2020 《全球风险报告》

除了气候变化引起的威胁企业经营与固定资产的有形风险外，也存在对于经济体的转型风险。这些风险产生于向气候中和经济的转型时期。一方面，政府对有关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出台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也可

能存在碳价引入、技术革新，或消费者和投资者行为转变等一系列变化。如果资产所有者无法重视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商业、资产和投资组合的价值都会急剧下降。

搁浅资产

由于物理和交易风险而长期遭受价值损失甚至全部损失的资产，被称为搁浅资产。

来源：LBB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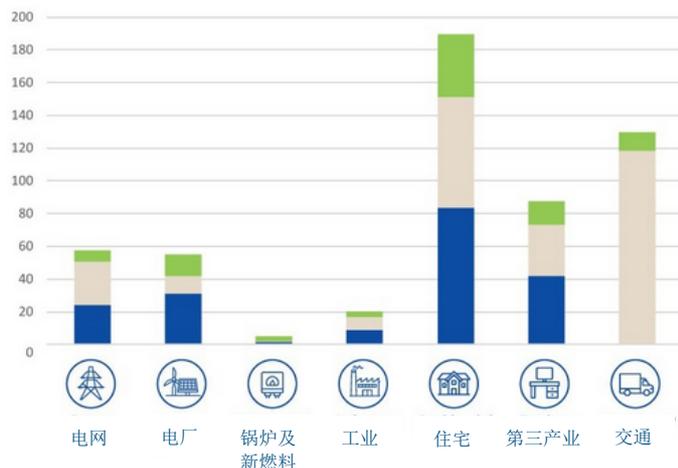
全球能源转型要求转变资金流向

为实现《巴黎气候协定》的气候目标，需要对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低碳基础设施、净零制造和建筑方法进行投资，其规模远远超过目前政府资助项目的范围。国际能源署（IEA）在《2050 年净零排放》的分析中计算，“要在 2050 年达到净零排放，全世界每年的清洁能源投资需要在 2030 年之前增加两倍以上，达到大约 4 万亿美元（折合 3.5 万亿欧元）。”（IEA，2021）。根据欧盟统计数据，现在各国已经为 2030 年设定了更

加严格的气候目标，仅居民住宅建筑部门每年就需要超过 1800 亿欧元（欧盟委员会，2020）。如果不对目前的投资资本流动方向进行重大调整，全球社会为实现 1.5°C 的目标并履行许多国家（如中国到 2060 年、欧盟到 2050 年）作出的净零承诺所需要的技术和基础设施革命是不可能的。这种变化必须伴随着指导性的政治框架并得到加强，此外，金融部门也要改变观点。

图 2：实现 2030 年目标所需的年平均投资

在现有政策下，2011-2020 年的年平均投资和 2021-30 年的额外投资，并实现 -55% 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以十亿欧元计（2015 年）



* 交通领域仅统计额外投资

	为实现-55%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额外投资
	与 2011-2020 年相比，2021-2030 年在目前的 2030 年政策下，额外所需投资
	2011 - 2020 年能源系统的历史年度投资

来源：欧盟委员会 2020 《国情咨文：2030 气候目标计划问答》

根据相关金融部门的发展情况和情景分析，可以得出两个观点：



1. 首先，因资产和投资组合暴露在由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之中，金融市场参与者受到越来越大的影响。
2. 其次，金融市场参与者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投资决策为全球气候行动（包括气候减缓与适应）做出重大贡献。



自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通过以来，全球政策议题的重心已经改变。长期以来，气候和环境政策的重点是实体经济，然而金融系统对气候减缓和适应以及可持续发展产生着十分的重要的杠杆效应，各国政府与多边机构已经开始制定并实施金融部门的措施和法规。此外，在金融部门如何促进

气候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不仅政策制定者改变了原有看法，金融部门自身也发生着转变——行业开始转变对可持续性风险、可持续性标准和全球能源转型机遇的态度。这些考虑因素在投融资决策中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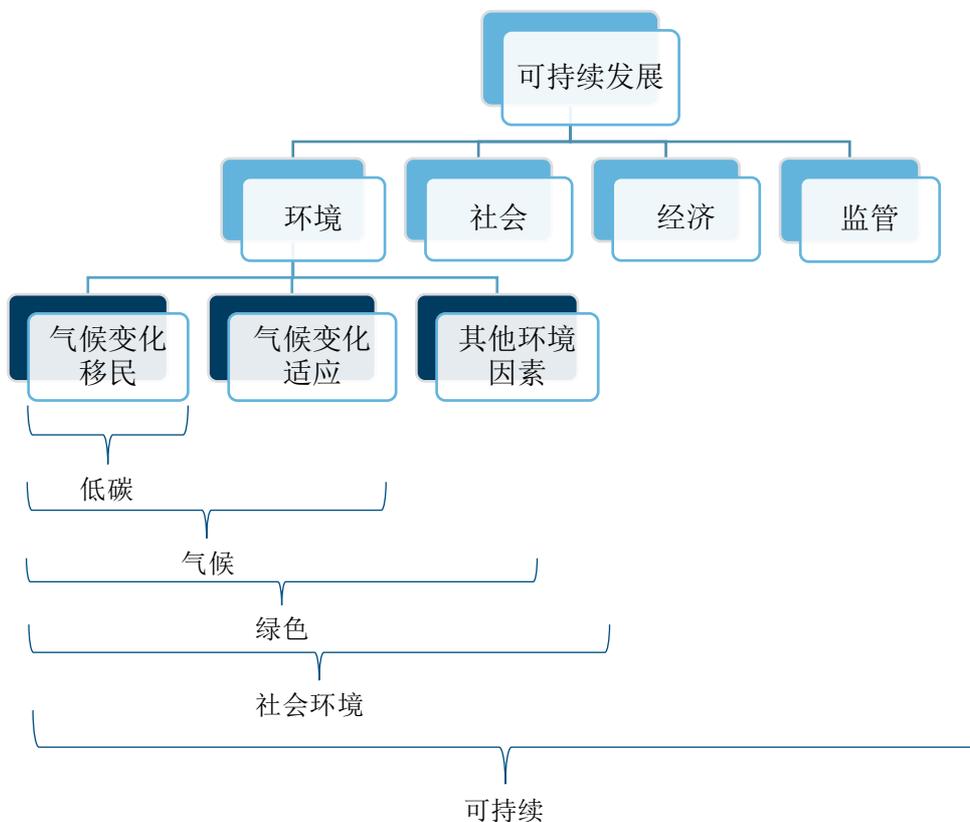
绿色金融的定义

讨论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和气候金融这些术语的定义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经常因为意思相近而频繁混合使用。尤其是在比较中欧采用方式差异时，这些术语间的区别就显得格外重要。

尽管对这三个术语没有准确或普遍接受的定义，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已发布一份简要的指南，帮助区分“低碳”、“气候”、“绿色”和“可持续”这些术语，这些规则也适用于金融产品。例如通过“可持续融资”和“可持续金融产品”的投资应该满足一系列的环境、社会、经济和公司治理标准。一项“绿色”投资应该反映出基于气候目标（包括气候适应）和其他优先事项的环境标准，如水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尽管“绿色金融”的范围更广，但它通常指的是为节能和气候友好型资产提供资金，以及相关的金融产品，主要考虑应对气候变化而非其他标准。这类使用术语不准确的原因之一可能在于，在国际气候谈判术语中，“气候融资”主要是指由工业化国家为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的

用于气候减缓和适应活动（方案、项目）的资本和资金（气候融资，Jason Fernando, 2020）。该术语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密切相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将气候融资定义为“旨在减少排放，加强温室气体的（碳）汇，降低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对人类和生态系统的冲击，并保持和提高其韧性（UNFCCC 财政常设委员会，2014）”。在中国，“气候融资”现在被用来强调应对气候变化的融资需求，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之前，由于气候行动是绿色金融的众多目标（包括空气污染防治、资源保护和效率提升以及废物管理）之一，因此在“绿色金融”一词中没有加以区分（气候政策倡议 2021）。

图 3：广义的可持续概念中所使用到的不同术语的简化图示说明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

欧盟可持续金融

在欧洲（和德国），政府对积极促进可持续金融部门的发展有极大兴趣。欧盟委员会想让欧洲成为一个可持续的金融场所的目标，是在将欧盟经济转变为气候友好型经济以保持其竞争力的目标和战略的背景下制定的（欧盟委员会 2018）。2020 年到 2021 年是欧盟发展可持续金融非常有活力的一年，许多法规提案已经或即将公布，如《可持续金融披露法规（SFDR）》或《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的修订草案，现在称为《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这些提案在不同阶段的公众咨询，还没有全部完成，实际的应用与实践经验将从 2022 年才开始，届时才有可能评估其有效性。

欧盟行动计划：为可持续增长融资

在著名的“欧洲绿色协议”公布之前，欧盟委员会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公布其行动计划“为可持续增长融资”。金融部门通过发放贷款、保险、使用建筑物作为抵押品，对低排放和气候中和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欧盟希望欧洲的金融体系变得更加具有可持续性，欧盟委员会早在 2018 年就发布了“欧盟行动计划：为可持续增长融资”。计划中的措施部分已经在这期间实施，将会影响上述金融产品和投资决策。

在欧盟，成员国的气候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由欧盟委员会制定的指令和法规进行指导。长期以来，金融市场在这些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的政策中没有被考虑，影响金融市场的法规只关注金融部门的稳定。随着“欧盟行动计划”的宣布，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这种情况随着“欧盟行动计划：为可持续增长融资”和欧洲绿色协议的发布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欧盟委员会打算利用可持续金融分类法（以下简称分类法）为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各种经济活动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定义。第一步是制作一个气候友好型经济活动的分类法。随后将制定水、生物多样性和废弃物的分类法。一旦这些领域都到位，欧盟将解决社会福利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分类法。因此，分类法实际上是一系列分类法的统称。对于欧盟委员会来说，这当中的第一个分类法将加快确定欧盟内部的投资是否可以称为“绿色”，即

作为“绿色协议”的一部分，“行动计划”在 2021 年中期被“可持续金融战略”所修正，它描述了与气候保护和可持续性有关的措施、活动和步骤，影响到整个金融系统，因此也影响到每一种形式的融资、投资产品和投资。就内容而言，该行动计划聚焦三项主要目标：

- 将资本流动的方向调整为更可可持续的投资。
- 应对因气候变化、环境恶化和社会挑战而产生的金融风险。
- 促进金融和经济活动的透明度和长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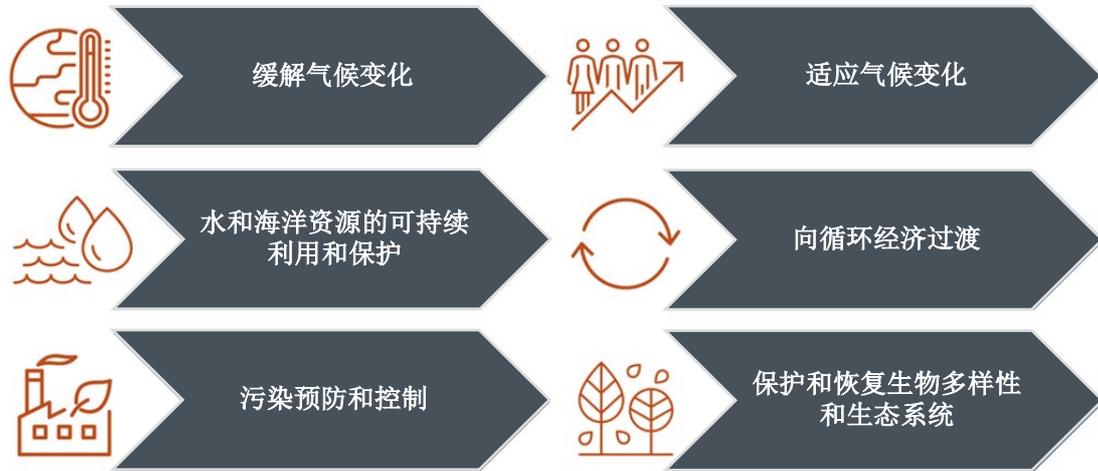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由欧盟委员会召集的可持续金融技术专家组（TEG）在经过公众咨询程序后，由欧盟理事会和议会通过了三项立法草案。这项新立法旨在刺激和指导私营部门对可持续经济活动和项目的投资：

- 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统一分类系统——分类法。
- 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披露要求
- 气候基准和 ESG 披露基准

气候或环境友好的过程。该分类法将涵盖从制造业、发电到建筑的各个部门。将对经济活动进行筛选，以评估其对六个既定目标的贡献，并规定了一项经济活动必须满足的四个条件，才能将其认定为与分类法相一致（见图 4 和图 5）。

图 4：欧盟分类法的六个环境目标

欧盟分类法的六个环境目标



来源: future fit business

图 5：与欧盟分类法接轨的四个必要条件



来源: EU Commission - Spotlight on Taxonomy

欧洲绿色协议

2019 年底，当时新当选的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向欧洲议会提出了“欧洲绿色协议”的计划。绿色协议作为一个路线图、一个“新的增长战略”，使欧洲能够实现向现代化、资源利用效率高、有竞争力经济体的过渡。绿色协议的一个关键目标是在 2050 年前使欧洲经济实现碳中和，并使经济增长与资源

使用脱钩。为此，欧盟在 2020 年 3 月公布了欧洲共同体法的提案。

绿色协议包括一个时间表和一揽子综合措施。就内容而言，这套措施涵盖了所有经济部门：能源、建筑、工业、

农业、运输与可持续金融。各项措施将被转化为欧洲议会和欧盟成员国政府（欧盟理事会）的具体立法建议。欧盟层面的活动包括：

- 欧洲《气候保护法》在法律上规定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的中和。
- 将 2030 年的气候减排目标提高到至少 50%。

金融系统转型的立法建议和授权法案—“四月方案”

在“绿色协议”的框架内，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出了一揽子措施，以帮助将更多的资金引入欧盟的可持续活动，“四月方案”应运而生。

这些措施应该使投资者能够可靠地将他们的投资转向更可持续的技术和公司，而不是“漂绿”。

最重要的决定之一是通过关于**欧盟气候分类法**的委托法案。它对六项环境目标中的两项的技术评估标准的规定做出了妥协：气候变化适应和气候变化缓解。由于天然气和核电能否视为绿色或至少是“变革性经济活动”正进行着广泛的讨论，这些议题目前被排除在外。一个

可持续金融战略

为了实现“绿色协议”的计划活动之一，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提出了“向可持续经济过渡的融资战略”草案。该战略建立在“可持续增长融资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全球新冠疫情的背景下，针对经济如何朝着更具可持续性过渡的问题。它特别关注：通往更大可持续性的道路也需要投资，以资助转型的生态经济活动，这对在未来实现气候中和非常重要。这些经济活动可能还没有达到相应的门槛，或者在单独考虑时可能不符合巴黎协定的要求。然而，从长远角度来看，这些活动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反映了向气候中和的变化和发展过程，却不会因破坏生态环境而损害经济。对于投资者以及公司和项目来说，这样的过渡性没有在上一个版本的

- 调整现有的要求和政策以实现提高的 2030 年气候目标。（例如，可再生能源指令 RED II，能源效率指令 EED，建筑指令 EPBD）
- 掀起建筑业的“改造浪潮”。
- 向可持续经济过渡的融资战略（将在下一页详述）

单独的立法提案将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提交，具体涉及特定的经济活动，尤其是能源部门的经济活动如何为脱碳做出贡献。

另一个意义深远的提案是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拟议修订。目前正在征求意见的草案版本应加强非财务报告，从目前的 11,000 家公司扩大到 50,000 家需要报告的公司，并为报告的数据制定标准，以及将分类法的使用与指令联系起来。

最后，“四月方案”提出了六个关于信托责任和投资及保险咨询的委托修正法案（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分类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该战略还涉及改善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的需要。重要内容包括完成欧盟分类法，通过增加四个环境目标（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或制定更多的标准和标签（包括转型活动和项目），以防止漂绿，并创建一个转型投资的总体框架。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这也将在可持续金融和数字化更加紧密结合。

该战略还呼吁提高金融部门的韧性，呼吁在风险管理中实施“双重重要性”（内部和外部分析）方法，以及欧盟三个金融监管机构必须进行全气候压力测试（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德国可持续金融战略

德国联邦政府打算将德国定位为可持续金融的领导中心，从而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与可持续经济增长。因此，在 2019 年，政府组建任命了德国可持续金融咨询委员会（SFAC），其成员来自金融部门、实体经济和学术界（Sustainable Finance Beirat, 2020）。在为期一年半的过程中，他们起草了超过 31 项建议，并在 2021 年 2 月发表了一份名为《转变万亿投资——可持续金融体系助力大转型》的最终报告。

SFAC 认为需要在五大领域采取行动，并就此提出以下建议（Sustainable Finance Beirat, 2021）：

1. 一个德国和欧盟的可靠的政策框架
2. 具有透明度和可比性的综合和前瞻性的企业汇报机制
3. 研究与系统性知识构建
4. 对可持续性有效的金融产品
5. 确保制度能够为转型过程提供持续支持。

2021 年 5 月，德国联邦政府也公布了自己的“可持续金融战略”，这项战略建立在可持续金融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之上，建议措施包括建立投资产品的可持续发展红绿灯系统、加强绿色债券、提高德国所拥有的资本投资的透明度，以及加强企业汇报。该战略是对深入发展可持续金融的一项重大承诺。

目标和措施

目标 1：在全球和欧洲范围内推进可持续金融

目标 2：抓住机遇，融资转型等

目标 3：改善金融业的风险管理，确保金融市场稳定

目标 4：加强德国作为金融中心的地位；积累专业知识

德国绿色债券

2020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行了第一支联邦绿色债券，以及联邦绿色债券的总体框架。设计联邦绿债的目的是构建德国联邦政府“绿色”预算支出的透明度，并加强德国可持续金融中心的地位。该框架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债券原则，定义了五个关键部门的资格：

- 交通运输
- 国际合作
- 研究、创新与信息
- 能源与工业
- 农业、林业与自然景观。

到 2021 年为止，德国已经发行了三种联邦绿债，均在债券市场上获得了投资者极大的兴趣，因而可以从良好的融资条件中收益。

- 2020 年 9 月 2 日，德国联邦政府发行了第一支联邦绿债。
- 同年 11 月 4 日，联邦绿债第二次发行。
-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首只 30 年期联邦绿债

2021 年 4 月 20 日，德国联邦政府展示了联邦绿色债券的第一份分配报告——《2020 年绿色债券分配报告》列出了 2019 年确认为联邦政府绿色预算支出，并将其分配给 2020 年发行的联邦绿债的发行收益，总额为 115 亿欧元。发行收益与 2019 年预算年度符合条件的绿色支出相匹配，共计 123 亿欧元（Bundesfinanzministerium 2021）。

德国联邦政府计划继续其联邦绿债项目（Deutsche Finanzagentur 2021）。



中国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在中国的发展与欧洲不同，其历史比欧洲更长。1978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后，中国经历了极为强劲的经济增长。然而，这也伴随着严重的环境污染，比如空气污染（雾霾）、河流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壤污染等问题。中国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就认识到了这些问题，并承认金融部门应该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产生影响（气候债券倡议组织，2020）。气候变化造成的威胁已经变得越来越具体和实在，在 2020 年底中国政府还宣布中国将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为过渡到碳中和的经济融资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公共政策中一大焦点议题。

绿色信贷政策

早在 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委率先发布了关于将环境因素纳入信贷决策的指南。2007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印发了一项绿色信贷政策，旨在鼓励银行增加环境友好型贷款（《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2007）》，）。下一阶段的起点是在 2012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该政策是以非强制性的规范性文件发布。这些政策应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并提供绿色贷款、促进创新、将环境标准纳入其风险管理，并提高银行的整体环

境绩效——包括国内和海外，因为绿色信贷指引政策还要求中国的金融机构改善海外投资项目的环境管理，以确保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也适用于海外项目（klimareporter 2019；绿色金融平台 2012）。银监会《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2014）》对前述指引政策进行了补充，为银行提供了衡量其环境绩效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并要求将自我评估的结果提交银监会。

十三五规划——“生态文明”

2016 年，中国进一步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活动。首先，“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将气候和环境保护牢牢地纳入其议程：在此背景下“生态文明”一词将重点转变为提高中国制造的质量，促进环境技术和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为空气和水的质量以及总体污染物界定了目标和指标（气候债券倡议组织，2020）。十三五规划将绿色金融定义为建设“生态文明”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并强调需要建立一个绿色金融体系。在第三部分“构建发展新体制”；第 16 章“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绿色金融体系被认为是对经济的生态转型以及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持（dena 2019）。绿色金融不仅涉及金融部门，而且也是贯穿政府总体政策设计的一个主题。其中，第 48 章“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提到了以下措施：

-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环境基础设施
- 发展绿色标识、认证

在第 49 章“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和第 50 章中也提及：

- 提高金融市场开放水平
- 提高保险、再保险和会计市场双向开放水平
- 吸引外资以及节能环保的新技术

早在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强调，绿色金融最重要的任务是调动和创造激励机制，使社会资本投资于环境友好型行业和经济活动（PAGE 2016）。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限制对环境污染的经济活动的投资。因此，中国成为第一个推动建立基于自上而下原则的绿色金融体系的国家。该准则包括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激励计划、绿色证券化、绿色保险和主权财富基金有关的各种要求、规定和工具。它们要求制定统一的标准、评级系统和指数，以及对环境信息的披露要求。

图 6：中国“十三五”规划中的环境目标

中国“十三五”规划中的环境目标			
	“十二五”目标 (2010 基线)	“十二五”成 果	“十三五”目标 (2015 基线)
单位 GDP 能源消耗	-16%	-18.2%	-15%
单位 GDP 碳排放	-17%	-20%	-18%
非化石燃料占比	11.4%	12%	15%
二氧化硫 (SO ₂)	-8%	-18%	-15%
氮氧化物 (NO _x)	-8%	-18.6%	-15%
铵态氮	-10%	-13%	-10%
化学需氧量 (COD)	-10%	-12.9%	-10%
森林覆盖率	21.7%	21.63%	23.04%

来源：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2020

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作为绿色金融产品在中国发挥着重要作用。早在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就发布了第一个《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其中规定了哪些项目可以被归类为“绿色”。此外，还给出了报告和资金使用的要求。该目录的目标是加强这些“绿色”产业发展并防止污染，而没有考虑其他目标。因此，该目录代表了一项被认为是绿色的产业和项目的清单本身。由于绿色债券的结构要求相对简单，只是成本略高，透明度要求不太严格，绿色债券已成为广泛使用的融资工具。它有助于填补资金的缺口。中国每年需要 3-4 万亿人民币的绿色投资来实现 2030 年的环境和气候目标。

自 2016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绿色债券的最大发行国之一。下图显示，中国的绿色债券数量处于持续的高水平。同时，人们可以看到，根据从事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CBI)，2019 年中国的绿色债券中只有一半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在图中尚未显示的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绿色债券的发行数量自 2015 年以来首次下降。

图 7：中国绿色债券的发展



来源：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2020 研究报告》

2020 年，中国收紧了绿色债券的要求，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它排除了经常被批评和质疑的清洁煤融资，并与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

录（2019 年版）》相协调。新版本也更加符合广泛认可的国际绿债标准。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近期表示，将每季度审查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表现（占其总业务组合的份额）。

绿色贷款

在过去的几年里，绿色贷款的发展，就像绿色债券的发展一样，都是非常积极的。绿色贷款的年增长率约为 14%，与传统贷款的增长率相比明显更高。这一发展主要因为中国的公共财政在可再生能源发展、节能和环境保护项目领域提供了大量的补贴和激励。中国政府提供

了许多支持性措施，从而确保了强劲的增长：将绿色金融的表现纳入银行的宏观审慎评估，地方政府的利率补贴，政府推广和能力建设等等。从积极的方面看，尽管绿色贷款的发行量很大，但其质量并没有因为这种增长而受到影响（不良贷款率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身份，发行绿色债券有三种不同的准则：

金融实体发行的绿色债券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PBOC）绿色债券认可的项目目录。

国内绿色公司债券（一般是指非上市公司），须遵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的绿色债券指引

上市公司发行的绿色债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绿色金融平台

绿色金融试验区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在2017年推出了“绿色金融试验区”的独特做法——2017年在广东、贵州、江西、浙江和新疆等省推行，每个省都有自己的主题重点，以支持地方

实际试行绿色金融。2019年，甘肃兰州被加入到活跃的绿色金融试验区名单中。

新疆、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现代农业的支持• 贷款的重点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再生和清洁能源○ 可持续交通○ 保护自然栖息地○ 生态环境的恢复• 预防环境灾难• 项目监测
浙江，湖州和衢州两市	工业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传统产业到绿色产业
江西，赣江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个功能齐全的绿色金融体系，提供众多产品和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能• 减排• 与香港和澳门的资本市场建立绿色金融技术和绿色金融市场
贵州，贵安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废弃物处理• 环境保护• 通过绿色金融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环境保护和扶贫的基础设施建设
兰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色保险• 提高绿色金融信息的可获得性

绿色金融试验区似乎是发展绿色金融体系的一个极具前景的模式。在试验区里产生的数据和成果是中国政府进

一步发展该领域政策的重要基础（The Paulson Institute, 2021）。

欧盟与中国：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

如前文所述，绿色金融是为碳中和经济转型融资的关键之一，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大量调动全球资本。然而，各行政边界内的不同标准和要求往往限制了全球资本流动，并增加了通过绿色金融进行投资和项目合作的跨界行动成本。尽管如此，中国和欧盟正在努力协调他们的绿色金融方案，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协调（EASTASIANFORUM 2021）。其中一个中国和欧洲合作的案例是中国金融与银行业协会下属绿色金融委员会（GFC）和欧洲投资银行（EIB）在 2017 年联合发布了一份绿色金融白皮书。白皮书的目的是比较和协调绿色金融领域的术语使用，为合作开发一个共同的绿色金融体系奠定了第一座里程碑（EIB 2017）。目前，中国和欧盟正在努力协调其绿色经济活动的分类标准（Nordsip 2021）。

中国和欧盟都在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多边合作。这些都是重要的活动。如果中国和欧盟带头统一其可持续发展分类标准和工具，这将为急需的全球标准奠定基础。

中国和欧盟与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印度、肯尼亚和摩洛哥一起，是一个促进全球可持续金融交流的倡议的创始成员。他们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会议上启动了“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IPSF 旨在作为其成员之间的交流论坛，帮助分享信息和推广最佳做法（CRIC 2019）。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和欧盟现在正共同领导分类法工作组（Seneca 2021）。

中国政府在 2016 年担任 G20 主席国时，成立了绿色金融研究小组（GFSG），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主持，并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支持。这个研究小组的原则和目标包括绿色金融的一般广泛定义和绿色金融和金融服务的目录。2016-2018 年，该工作组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可持续金融，并发表了 24 份意见书。遗憾的是，GFSG 的工作被搁置了几年，部分原因是美国的不同做法。然而现在意大利（目前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宣布，将重新启动 GFSG，并作为可持续金融工作组（SFWG），并邀请中国和美国共同领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再次提供秘书处。SFWG 现在拥有工作组的地位，这意味着是一次升级（G20 2021）。

中欧联合行动的另一个例子是“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体系网络（NGFS）”。NGFS 是在 2017 年巴黎“一个星球峰会”上宣布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联合创始人，是一个由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组成的全球网络，促进更可持续的金融体系。它旨在分析气候变化对金融体系的影响，并重新引导全球资金流动，以实现低碳经济增长。

中国和欧洲国家（如英国和法国）之间也有关于绿色金融的双边对话。

“这个小组将是协调国际努力调动可持续金融的核心，这对实现全球绿色和可持续复苏至关重要。该工作组将有可能制定一个长期的 G20 议程，以帮助推动必要的政策变化，使金融体系进一步符合《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代表 Marcello Ranucci

结论

向碳中和经济转型所需的投资和相关的基础设施投资是巨大的。中国和欧盟这两个世界主要经济体已经认识到，绿色金融是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和实现全球能源转型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和欧盟都主要采取了自上而下的金融体系变革方式。两者都在试图以不同的方式为绿色投资调动资本，并消除各种经济障碍。然而在欧盟，这种方法的特点是欧盟理事会和议会的参与，以及公众咨询过程。相比之下，在中国，有一个额外的“自下而上”的战略，由地方层面试点工作和操作实施。

中国和欧盟都在寻求通过引入分类法来发展“绿色”的定义。在中国分类法指一种项目目录，而欧盟的分类法是根据阈值和对环境目标的遵守情况来评估各种经济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非常积极的一面在于，欧盟和中国正在研究一个“共同基础分类法”，进而简化经济合作。此外，通过他们在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和绿色金融体系网络中的合作，他们将有机会影响和支持全球金融市场更多、更好地服务于气候保护。

中国已经开始为其绿色信贷系统和绿色债券市场制定标准，并且已经逐步收紧了这些标准。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引入例如“财务披露条例”或“非财务报告指令”来制定标准。然而实践表明，在要求的实施应用、数据的收集分析以及监测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未来依然需要解决诸多问题，包括环境和金融政策目标的一致性，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不仅只为绿色投资而是要为能源转型过程提供资金。

中国和欧盟（当然也包括德国）将共同受益于扩大实际合作以及难以吸引私人资本的项目和技术，包括共同实施节能合作项目，或致力于示范应用尚不成熟但有前景的能源技术。此外，以中德/中欧对话这一形式进行的经验交流以及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也会对此有帮助。对于这两个经济体来说，气候行动和能源转型的共同目标以及绿色金融方面的重点合作可以带来更强的稳定性，为巴黎气候协定的实施做出宝贵的贡献，并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参考文献

- 彭博社/Quint 2020, 中国计划每季度对银行的绿色金融表现进行调查, <https://www.bloomberquint.com/global-economics/china-unveils-plan-to-evaluate-banks-green-finance-performance-kcvkoxgj>
- 德国联邦财政部 2021, 2020 年绿色债券分配报告,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Standardartikel/Themen/Schlaglichter/Klimaschutz/Gruene-Bundeswertpapiere-eingeschraenkt/green-bond-allocation-report-2020.html#>
- 气候债券倡议 2020, 中国绿色债券发行与投资机会报告,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bi_gfo_china_05b.pdf
- 气候政策倡议 2021, 中国扩大气候融资规模的潜力, <https://www.climatepolicy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The-Potential-for-Scaling-Climate-Finance-in-China-1.pdf>
- CRIC 促进投资道德和可持续性协会 2019,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成立, <https://cric-online.org/info-mediennews/615-international-platform-on-sustainable-finance-gegruendet>
- 德国能源署 (dena) 2019, 在中国进行绿色投资, <https://www.dena.de/newsroom/gruen-in-china-investieren/>
- 德国联邦政府, 德国可持续金融战略, 2021 年 5 月,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Downloads/Broschueren_Bestellservice/deutsche-sustainable-finance-strategie.pdf?blob=publicationFile&v=6
- 德国联邦政府 - 财政署 2021, 绿色德国政府证券 - 联邦政府的绿色双胞胎债券, <https://www.deutsche-finanzagentur.de/de/institutionelle-investoren/bundeswertpapiere/gruene-bundeswertpapiere/>
- 东亚论坛 2021, 全球绿色金融需要中欧合作, <https://www.eastasiaforum.org/2021/08/05/global-green-finance-needs-china-eu-cooperation/>
- 欧盟委员会 2021, 欧盟可持续金融 2021 年 4 月方案,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communication-factsheet_en.pdf
- 欧盟委员会 2021, 向可持续经济过渡的融资战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TXT/PDF/?uri=CELEX:52021DC0390&from=EN>
- 欧盟委员会 2018, 常见问题: 为可持续增长融资的行动计划,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de/MEMO_18_1424
- 欧盟委员会 2020, 欧盟状况: 关于 2030 年气候目标计划的问题和答案,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0_1598
- 欧洲投资银行 2017, 中国绿色金融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的联合白皮书, <https://www.eib.org/en/press/all/2017-311-joint-white-paper-by-china-green-finance-committee-and-eib-set-to-strengthen-international-green-bond-market>
- G20 2021,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 <https://www.g20.org/g20-sustainable-finance-working-group.html>
- 绿色金融平台 2012, 中国的绿色信贷指南, <https://www.greenfinanceplatform.org/policies-and-regulations/chinas-green-credit-guidelines>
- 绿色金融平台 2020,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认可项目目录 (2020 版), <https://www.greenfinanceplatform.org/policies-and-regulations/peoples-bank-china-green-bond-endorsed-project-catalogue-2020-edition>
- 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网络 2019, 中国绿色信贷指南, <https://www.inno4sd.net/green-credit-guidelines-in-china-484>
- 国际能源署 2021, 到 2050 年实现零排放——全球能源部门的路线图, <https://www.iea.org/reports/net-zero-by-2050>
- klimareporter 2019, 绿色增长, 问题多多, <https://www.klimareporter.de/finanzen/gruenes-wachstum-mit-vielen-fragen>

Nordsip 2021, 中国和欧盟将统一绿色分类标准, <https://nordsip.com/2021/04/02/china-and-eu-to-harmonise-green-taxonomies/>

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 (PAGE) 201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指南”, <https://www.un-page.org/people%E2%80%99s-bank-china-issued-%E2%80%9Cguidelines-establishing-green-financial-system%E2%80%9D>

Seneca ESG 2020, 绿色分类法: 中国、欧盟和通用分类法, <https://www.senecaesg.com/blog/green-taxonomies-china-eu-and-common-ground-taxonomy/>

可持续金融顾问 2021 b, 转移万亿, 2021 年, https://sustainable-finance-beirat.de/wp-content/uploads/2021/02/210224_SFB_Abschlussbericht-2021.pdf

德国可持续金融顾问 2021, <https://sustainable-finance-beirat.de/mitglieder/>

保尔森研究所 2021, 中国绿色金融试验区进展报告, <https://www.paulsoninstitute.org/green-finance/green-scene/a-progress-report-on-chinas-green-finance-pilot-zones/>

图示列表

图 1

2010-2020 年全球首要风险, 全球经济风险--2020 年全球风险报告,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lobal_Risk_Report_2020.pdf

图 2

实现 2030 年目标所需的年平均投资, 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欧盟: 关于 2030 年气候目标计划的问题和答案,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0_1598

图 3

可持续发展广泛概念中所使用的不同术语: 定义和概念, 简化图表, 环境署调查 2016, 定义和概念,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1_Definitions_and_Concepts.pdf

图 4

欧盟分类法的六个环境目标, 适合未来的企业, <https://futurefitbusiness.org/the-future-fit-business-benchmark-and-the-eu-taxonomy/>

图 5

符合分类标准的四个必要条件, 欧盟委员会, 聚焦分类标准,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y-spotlight_en.pdf

图 6

中国“十三五”规划中的环境目标, 气候债券倡议 2020,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bi_gfo_china_05b.pdf

图 7

中国的绿色债券发展, 气候债券倡议 2020, 中国绿色债券发行和投资机会报告, <https://www.climatebonds.net/resources/reports/china%E2%80%99s-green-bond-issuance-and-investment-opportunity>

Website



Wechat

